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证券代码：123083

证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83人调整为1,0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728.823万股调整为1,728.523万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8.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